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未能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長青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長青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除審核費用外，本公司與長青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長青辭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長青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其已議決委任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久安」)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長青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董事會有權填補核數師職位空缺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因此，毋須就委任久安獲得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久安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久安的費用報價及審核方案；(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審核經驗、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及往績記錄；(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投入時間及審核工作團隊的組成；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刊發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的結論為久安屬獨立、適當且合資格(就人力、專業知識、投入時間及其他資源而言)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之成本效益，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長青尚未開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審閱或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年度審核及刊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久安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蕙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及文穎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